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提前赎回“川恒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提前赎回“川恒转债”。根据赎回安排，“川恒转债”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停止转股，未转股的可转债已全部赎回，“川恒转债”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深交所摘牌。

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（前次验资截止日次日）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，川恒转债累计转股 59,767,171 股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,767,171.00 元。

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,789.9512 万元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,766.6683 万元。

“川恒转债”未转股部分已全部赎回，后续不会再因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川恒转债转股情况，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,789.951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,766.6683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,789.951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,766.668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